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29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安装空调软启动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S-76A-2、并按STC SH4680SW进行过改装的Aero Aire 空调的S-76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0-12-09, 修正案 39-11787
- 2、Aero Aire 公司服务通告 970001 修改版 A (1997 年 9 月 18 日 颁发)
 - 3、Aero Aire 公司服务通告 970002(1997 年 12 月 18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空调软启动控制组件过热,损坏下尾锥中,引起起火,继 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25个飞行小时内,并且以后以不超过25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Aero Aire 公司服务通告970001修改版A(1997年9月18日颁发)的第三部分操作指南,对软启动控制组件进行检查,除非既不要求将软启动控制组件接通,也不要求将其复位。
- 2、在120个日历日内,按Aero Aire 公司服务通告970002(1997年12月18日颁发)的第三部分操作指南,安装件号为76SB001的软启动组件改装包。安装改装包后关闭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